

贯彻“三个代表”要求 做好财政支农工作

○ 赵鸣骥

学习贯彻江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最根本的就是要深刻领会、全面落实“三个代表”要求。财政支农是财政工作的组成部分，是党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的重要体现，是政府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措施。做好财政支农工作，必须深刻领会“三个代表”精神，切实增强“三个代表”意识，正确把握“三个代表”精髓，自觉实践“三个代表”要求。

一、贯彻“三个代表”要求， 转变财政支农工作思路

财政支农工作要按照“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在研究财政支农政策，制定财政支农措施中，正确把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规律，更好地体现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通过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改善广大农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且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当今世界科技突飞猛进，日新月异，农业科技发展也是如此。种子工程、生物工程、基因工程，使农业这一古老产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我国农业的发展如果不能把握住世界农业科技发展的先机，将不仅不能改变我国农业长期落后的局面，而且在今后越来越激烈的世界农业竞争中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尤其在我国加入WTO后，这一问题会显得更加紧迫。因此，财政支农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促进和推动农业科技进步，提高我国农业科技贡献率。目前，我国农业科技贡献率仅有42%，与发达国家70—

80%的水平相比，差距很大。加快农业科技发展水平，要求我们积极支持农业科技体制创新，支持农业科技成果的发展和转化，支持农业科技推广制度的改革，支持国外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引进、吸收和应用，支持农业科技队伍的发展和壮大，营造一个有利于农业科技进步的良好环境，把农业科技成果和技术最大限度地应用到农业生产中去。

财政支农工作要按照“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的要求，从促进农村繁荣稳定出发，从提高农民素质出发，从丰富农民物质文化生活出发，加强农村物质、文化、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时期农民科学、文化、技术、经营培训，用科学的思想、健康的文化占领农村，武装农民，缩小城乡差别。长期以来，由于受落后生产方式的影响，我国农村文化明显落后。改变落后的农村文化状况，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对发展农村经济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过去，财政资金对农村的教育投入、对农村的文化设施投入，相对城市来讲实在是太多了，造成了农村办学条件恶化，文化设施贫乏。因此，财政支农工作要拓宽工作视野，开阔工作眼界，转变思想观念，调整工作思路，按照公共财政要求，把支持发展社会主义农村先进文化，作为财政支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推动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亿万农民紧紧吸引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伟大旗帜下。

财政支农工作要按照“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要求，把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促进农业

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上。农民是我国人口大多数，他们的利益是我们财政支农政策和各项工作的最终目标。因为增加农民收入，关系到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也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全局。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有了大幅度的提高，1978年至199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幅接近8%。但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阶段性变化，农民收入增速减缓，尤其是粮食主产区农民增产不增收、收入下降的现象比较突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又回到了改革开放前的水平。农民增收难、城乡收入差距拉大，严重影响了农民生产投入的能力，影响了农村市场的开拓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这种状况如不改变，就会挫伤农民积极性，就会动摇农业这个基础，就会导致农村社会的不安定。增加农民收入，必须进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加速农村城镇化进程，促进资金、技术、人力等生产各要素的流动和产业重组，拓展城镇就业空间，转移农民，实现农村劳动力的充分就业。财政部门要根据农村不断变化的形势和情况，及时调整、改革、完善并落实好支农政策，保证使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贯彻“三个代表”要求， 改进财政支农工作的方式

江总书记指出：“贯彻‘三个代表’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力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创造性地推进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过去，财政支农

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思想观念保守、开拓进取不足的问题。贯彻“三个代表”要求，我们在工作作风上要有大的改变，在工作方式上要进行积极的调整。

把财政支农工作与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结合起来。财政支农工作是国家调控农业与国民经济其它行业协调发展的政策性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农不单纯是“三农”问题，而是涉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问题。检验财政支农工作的好坏，也不能单纯看对农业发展起到了什么作用，更要看是否起到了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是否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果局限于农业本身，就财政支农论财政支农，就会束缚我们的工作思路，就不能从更高层次上做好财政支农工作。我们必须胸怀全局，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些，必须想大事，议大事，抓大事。把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放在促进整个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中统筹考虑；把解决当前农业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与未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结合起来；把扶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财政经济性支出与保护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公共性支出结合起来。

把财政支农与增加财政收入结合起来。财政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体现着财政调节经济运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职能。这就要求财政支农工作必须和增加财政收入、增强财政实力结合起来，也就是要根据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要求，正确选择和调整财政支农的目标、范围、重点、对象等，通过财政支持农业的发展，促进农业本身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从而不断增强财政实力。那种在财政支农工作中就支出论支出，只要求财政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而不考虑财政对农业的投入所应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即所应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财政收入，是一种狭隘的理财观念和传统落后的工作方式。我们必须彻底转变这种观念，改进我们的工作方式，把

财政支农与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联系起来；把财政支农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全面发展联系起来；把财政支农与培植财源结合起来，从而为争取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进而建立稳固、平稳、强大的国家财政服务，为实现国家经济强盛这样一个大局服务。

把财政支农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结合起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依法理财，就是财政支农资金的分配和管理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杜绝随意性，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多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在财政支农工作中，在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方面，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但总的来看，注重支农资金的分配，而资金管理方面的力量还不够。今后，财政支农不仅要讲分配、讲支出，更要重管理，做到依法理财。也就是说，财政支农既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保证支农政策的执行，又要切实加强各项支农资金的管理，防止资金浪费、违纪现象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支农资金的安排，要认真执行《预算法》，增加预算的透明度，强化预算约束。要规范财政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级支农资金管理办法。

把财政支农与完善农业财政政策结合起来。完善农业财政政策既是财政支农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又是工作方式改变的一个重要内容。今后，财政支农工作要重视调查研究，改善农业支出结构，完善农村税收政策，完善引导农村信贷投入的财政政策，完善财政补贴政策 and 财政投资政策，按照 WTO 的有关规则，调整改革我国农业财政政策和措施。

三、贯彻“三个代表”要求，调整财政支农工作重点

农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后，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财政支农工作的重点要相应调整。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在目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支农的重点领域是：

——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从战略的、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支持生态环境建设的重大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增强现实紧迫感和历史使命感、责任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支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植树种草、防沙治沙等生态工程建设。

——支持科教兴农，发展农业科技推广事业，发展农业信息服务事业，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进而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支持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我国农业基础设施还相当薄弱，不仅“靠天吃饭”的局面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扭转，而且已经在削弱着未来发展的能力，对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严重的影响，如果不及早地认识并科学地解决这一问题，那么不仅有可能发生中国粮食恐慌，而且会给予子孙后代的发展带来不可弥补的灾难。因此，必须加大水利投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提高农业抗灾减灾的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支持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发展农村小型公益事业。目前，农村小型公益设施不足，影响着农村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制约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拉大了城乡差别。因此，增加投入，支持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是今后财政支农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支持扶贫开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解决农村贫困人口问题，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和优越性的基本体现，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到目前为止，我国农村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还有 3000 至 4000 万人。这些贫困人口大多生活在自然条件恶劣的边远地区，扶贫攻坚的难度很大。因此，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必须大幅度、多渠道增加扶贫投入，搞好以工代赈，重点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作者为财政部农业司副司长）